哈里财发[2021]25号 签发人：马瑞

**道里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资金、票据的管理和服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非税收入，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收单位）依法取得的收入，我区政府非税收入为：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附表1：《2021年道里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二）专项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八）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九）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十）其他政府非税收入。

**第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应当纳入预算，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六条** 执收单位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坐支政府非税收入。

**第七条** 执收单位征收政府非税收入，应当采取直接缴库以及集中汇缴的方式。

**第八条** 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金额和方式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缴纳义务。执收单位未提供有效的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依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

**第九条** 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逐步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缴款，将所有非税收入纳入统一的收缴管理体系，要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监管，对银行账号，票据使用，单位执收等各方面实施全方位监管，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十条** 非税收入应通过平台系统，将财政专户中的非税收入上缴国库，按规定时限及时足额纳入国库，不得超期滞留。

**第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应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及相关资料，做到“收支两条线”。

**第十二条** 设立统计月报、年报制度。各预算单位报送月报时应结合目录清单核对非税收入是否全额缴入财政非税账户，是否有应纳入非税收入的缴入预算外专户应缴未缴情况。各预算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非税收入月报表（附表2），并于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非税收入年报（附表3）。

**第十三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透明度。项目目录包括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名称、执收部门、征收依据和资金管理方式等。

**第十四条 专项收入：**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并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专项收入当用于指定项目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凡涉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方面，各预算单位需经区国资办履行正规审批流程，并将所得收入上缴非税专户；各预算单位应于每年4月份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本年度一季度及上年度二、三、四季度基本户及相关账户利息。

**第十六条罚没收入：**

（一）收缴罚没物品需变现上缴的：执法机关收缴罚没物品应当详细填写罚没物品上缴清单，在十五日内报送财政局非税征收服务中心。罚没物品需经评估，拍卖程序变现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没收入足额上缴国库。

（二）收缴罚没物品需销毁的：销毁时，需通知财政非税征收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前往现场盘点并监督，执法部门需将现场销毁影像资料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非税征收服务中心存档。

（三）收缴罚没款的：所收取罚没款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上缴国库。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分别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第十八条** 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中央与地方的分成比例，按照国务院或者其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二）省级与市、县级的分成比例，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部门确定；

（三）部门、单位之间的分成比例，按照隶属关系执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或者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未经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

**第十九条** 政府非税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退付：
 （一）违法征收的；

（二）误缴、误收的；

（三）按照规定预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在结算后应当退付的；（四）因征收依据调整应当退付的；

（五）其他应当退付的情形。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附表4）。支出计划应以收入计划为基础，单位未完成预算外资金收入计划的，财政部门相应核减其预算外资金支出，防止收支脱节，少收多支或套取资金等作法。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应当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执收单位应当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级次或者财务隶属关系，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领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执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遗失、灭失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发放票据的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执收单位每半年向财政部门上报核销一次。

**第二十三条** 非税收入票据存根保存期一般为五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票据领取施行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规范预算单位征收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并确保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五条** 执收单位征收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义务人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第二十六条** 推广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以下简称电子票据），建设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和公共服务查验平台，提高电子票据使用和管理效率。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的日常监督、年度稽查和专项检查制度，通过查阅票据、会计账簿、银行日报表等方式，检查和处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非税收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当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监督检查，做到不定期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执收单位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票据、会计账簿、银行日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财务执行等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名称和征收对象、标准、范围、期限和方式，征收、上缴政府非税收入的；

（二） 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坐支政府非税收入的；

（三）未按照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将政府非税收入缴入相应级次国库的；

（四）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遗失、灭失，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告作废的；

（五）未按照规定向缴款义务人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六）擅自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七）转借、串用、代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八）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九）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制章的。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将其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

**第三十三条** 对非税收入征收部门不履行职责，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三十四条** 在国家、省未有明文规定取消征收项目，降低征收标准的情况下，非税收入无故出现明显下降，造成财政收入流失的，财政部门可根据收入减少的数额相应扣减预算单位的支出，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税收缴及票据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章 非税收支管理流程**

**第三十六条非税收入上缴流程：**

（一）缴款方以企事业单位及团体为主体的，执收单位需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向缴款方开具“直缴电子缴款通知单”，由缴款方直接上缴财政。

（二）缴款方以个人为主体或有缴纳现金意愿的单位，执收单位需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开具“汇缴电子缴款通知单”，由执收单位集中汇缴到财政。

（三）凡经评估公司、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其中的，交易完成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送至非税征收服务中心存档，方可开具“电子缴款通知单”进行非税收入上缴。

**第三十七条非税收入支出流程：**非税收入支出预算部门（单位）应根据预算单位的年初预算，结合在工作中所掌握的实际收入情况提出用款计划（附表5），**经非税征收服务中心审核签字，再由主管业务科室报请局领导批准后予以拨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2021年度道里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非税收入月报表》

 3、《非税收入年报表》

 4、《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表》

 5、《非税收入支出申请表》

道里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1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